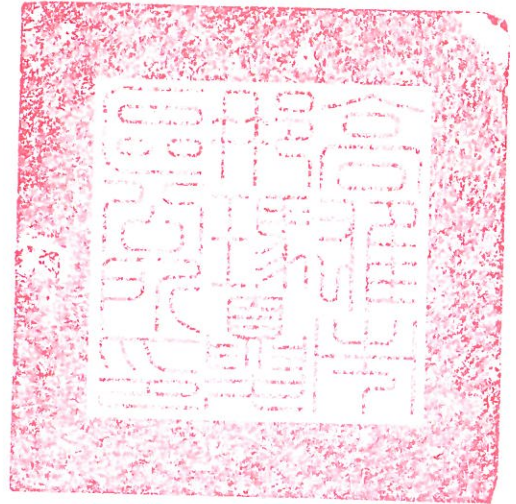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那區民字第11231342300號
附件：高雄市那瑪夏區殯葬管理自治條例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高雄市那瑪夏區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- 二、高雄市那瑪夏區區民代表會第3屆第4次臨時大會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高雄市那瑪夏區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第15條第1款至第4款。
- 三、實施日期：自公布日起施行。

區長孔賢傑

區長孔賢傑